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2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雲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54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96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現金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；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甲○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就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又本件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示之告訴人李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於被告行為時雖係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然卷內尚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明知告訴人之年紀猶下手行竊，故此部分尚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其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、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業經被害人乙○○取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（見屏警分偵

字第1138005376 號案卷第23頁），該次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；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年齡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現金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扣案，亦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於其所犯之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至被告所竊得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被害人領回，有如前述，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光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表】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| 數量 | 備註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|
|----|------|----|----|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
| | | | |
|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現金 | 新臺幣200元 | 所有人：李○○ (真實姓名、年籍 資料詳卷) |
| 2 | 黑色側背包 | 1個 | 所有人：乙○○ |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8546號

113年度偵字第9609號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甲○○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
(一) 民國113年5月4日14時04分許，徒步行經屏東縣內埔鄉廣濟路21巷時，見未成年人李○○(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詳卷)所有之錢包放置在機車前方置物格內，遂徒手竊取該錢包內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200元得逞。嗣於同日14時10分許，李○○返回機車回家後發覺遭竊，遂返回請求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及報警處理而查知甲○○及上情。(二) 113年6月30日10時03分許，在位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前由乙○○所經營的攤位，徒手竊取乙○○所有掛在攤位支架上的黑色側背包得逞；然隨即為乙○○發覺而大喊「小偷」並將之逮捕及報警處理。
-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及李○○訴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○○坦承不諱，核與(一)告訴人李○○證述前述200元現金遭竊之情節及證人即被害人乙○○證述前述黑色側背包遭竊之情節相符，(二)被告在屏東縣內埔鄉廣濟路21巷竊取告訴人李○○200元現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6張及被告警詢時身穿與行竊相同服裝的照片1張、被告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竊取乙○○黑色

01 側背包之現場照片3張及被告遭逮捕時之照片1張，（三）屏
02 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警員張立明及屏東縣政
03 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內埔派出所警員徐靜堯、所長張智榮出具
04 之偵查報告在卷可資佐證。綜上證據，本件被告自白核與事
05 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其
07 前後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時地亦不同，是請予分
08 論併罰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4 日

13 檢 察 官 王光傑